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田育赞

乙方(承租方): 醴陵荣祥陶瓷有限公司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办事处玉屏山村整个厂房及所有固定资产、设备设施(包括:窑炉、球磨机、办公桌椅、空调、房屋建筑物、土地、房屋车间)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仅限于经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三、租赁期限:从 2018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时间 10 年,如中途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如提前撤租应留给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甲方提前退租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有关退租手续。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无偿租赁给甲方,每月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共同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2018年1月1日

乙方(签字): 

日期: 2018年11月11日